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业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各项担保严格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年半年度期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关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五、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占红

杨占红

李力

李力

丁利力

丁利力

2022年8月30日